

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文件

关于奖励硕士研究生发表 SCI 的规定

宁医临院发 [2016] 15 号

关于奖励硕士研究生发表 SCI 的规定

各学位点：

经 2016 年 9 月 8 日临床医学院第六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同意硕士研究生发表 SCI 给予奖励，现将《关于奖励硕士研究生发表 SCI 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奖励硕士研究生发表 SCI 的规定

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主送：院领导

抄送：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、各学位点

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：

关于奖励硕士研究生发表 SCI 的规定

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重点提升发表论文水平，鼓励硕士研究生发表 SCI，申请对此类研究生进行奖励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

二、奖励标准

1. 按照影响因子(IF)分值奖励，奖励基数为 1000 元， $IF < 1$ 按 1 计算。

一作奖励金额 = $IF \times 1000$ 元/篇；

二作奖励金额 = $IF \times 1000$ 元/篇 $\times 50\%$ ；

三作奖励金额 = $IF \times 1000$ 元/篇 $\times 30\%$ 。

2. $IF \leq 1$ ，奖励第一作者； $1 < IF < 3$ ，奖励前二作者； $IF \geq 3$ ，奖励前三作者。

三、要求

IF 以发表文章当年的 IF 为准。此项目从研究生管理经费进行报销。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单位为宁夏医科大学。等同一作不另行奖励。

四、每年度奖励具体事宜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另行通知。